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水务局

2017年7月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为促进深圳市水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和规范全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专项资金通过以下渠道依法筹集：

（一）市水利建设基金；

（二）市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三）水源工程水费收支结余；

（四）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分级累进加价收费；

（五）堤围防护费；

（六）经市政府批准从其他渠道划转的用于水务工程设施建设管理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

1.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水务部门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市发改、经信、规划、环保、建设、审计、监察及其他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各区水务部门对辖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筹和监督。

**第五条【市水务部门职责】**市水务部门履行管理专项资金的下列职责：

（一）负责将水源工程水费、堤围防护费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分级累进加价收费收入等上缴财政账户；

（二）根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水务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向市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收支计划及分批次项目计划；

（三）编制年度决算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查；

（四）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本办法规定需要另行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五）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建立并管理资金项目的档案；

（六）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组织对申报项目的考察、评审和公示，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库的管理；

（七）组织项目的验收，统筹管理项目结（决）算工作，对完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八）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市财政部门职责】**市财政部门履行管理专项资金的下列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办理资金收缴、拨付或划转；

（二）审核专项资金年度收支计划，按程序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并下达；

（三）会同市水务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四）参与制定本办法规定需要另行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五）审查批复专项资金年度决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资金使用单位职责】**资金使用单位履行使用专项资金的下列职责：

（一）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二）编制项目年度资金支付需求；

（三）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

（四）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并按项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依法办理项目报建、招标采购、款项支付、变更、验收、结（决）算等手续，形成固定资产的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

（六）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的现场管理和全过程的档案资料管理；

（七）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材料；

（八）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开展绩效自评；

（九）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1. 使用范围结构及条件

**第八条【资金使用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公益性为主的水务工程建设、修缮、运行管理维护、非工程措施以及新技术推广与实验、示范项目，并采取无偿拨款和贴息的运作方式。其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洪防旱。水库、堤防等水务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和安全达标建设；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大型维修和更新改造；河道日常管理维护和整治；暗河（渠）复明；雨水管网改造与维护；内涝点整治；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三防”抢险救灾工程；“三防”物资采购；“三防”仓库建设与改造；“三防”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二）供水保障。原（给）水管网改造与维护；水质监测；水源开发与保护；水源调蓄；水文设施建设、改造与维护；地下水监测；供水设施隐患治理；供水设施抢险应急工程;

（三）水环境保护与改善。水土保持；河流水环境管理和水质改善；入河排污口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

（四）节约用水。节水有关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的研究与制定；节水产品、器具及节水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节水型城市和社会建设；节水宣传、培训；节水示范项目建设；非传统水资源利用；节水设施建设改造、节水单位和个人的补助和奖励；市政府决定的与节水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五）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的研究与制定；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建设与奖励；海绵城市科研、技术交流与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培训；海绵城市监测与绩效评估；海绵城市相关信息化建设；市政府决定的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六）水务工程前期工作。重大水务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水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编制。

（七）水务能力建设。水务规划；水务各类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水务科技创新和研究项目；新技术推广与示范；水务重大技术难题及专题研究；智慧水务建设；其他水务相关咨询项目。

（八）经市政府批准由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预算结构】**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按照以下支出结构安排：

（一）专项资金的90%以上用于防洪防旱、供水保障、水环境保护与改善、节约用水、海绵城市建设、水务工程前期工作等；

（二）用于水务能力建设的专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10%以内，经市政府同意的除外。

第四章申报程序和审批

**第十条【年度收支计划编报】**市水务部门应按市本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及时完成专项资金下一年度收支计划的编制工作，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应将结果反馈市水务部门，并按程序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年度收支计划内容】**专项资金年度收支计划包括年度收入计划、项目计划及资金支付需求等内容。年度收入计划包括专项资金预期收入总额和收入构成;项目计划包括专项资金年度项目计划总额和项目构成;资金支付需求包括年度资金支付需求总额和支付构成。

年度收支计划编制说明主要包括收支增减变化原因、各类支出安排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申报资格】**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务管理、建设、科研等活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均可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申报受理】**市水务部门常年受理项目申报，编制并公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明确重点支持方向及各类项目申报所需提供的材料和格式。申报单位应按申报指南要求组织开展前期工作、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并进行网上系统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或多头申请资金。

**第十四条【项目审查】**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市水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专业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和概（预）算审核等工作，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审查合格项目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

项目审查操作规程由市水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项目报批】**市水务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原则对专项资金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筛选，分批次提出项目安排初步意见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水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市水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联合下达项目计划。

**第十六条【预算报批】**市水务部门根据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年度资金支付需求，统筹编制年度预算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预算应细化至项目。

第五章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资金使用合同】**项目计划下达后，资金使用单位与市水务部门签署《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

**第十八条【项目开工时间】**项目计划下达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尽快办理项目报建、招投标手续，确保项目计划下达后十个月内开工。项目按时开工情况纳入各区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考评内容。

市级水务抢险救灾工程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可先行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竣工图及时申请资金，并根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第十九条【投资控制】**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投资控制管理，严格按照批复项目计划及工作内容实施，严禁项目超计划。

**第二十条【变更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变更实行备案制。所有变更需经参建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审核后报送市水务部门备案，其中区属项目须经区水务部门同意后报送备案。未经备案的变更，建设单位不得申请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二十一条【项目支付】**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项目进度付款，具体按市财政部门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验收、结（决）算】**专项资金工程类项目建成后，应于 6个月内完成验收、结（决）算审计工作。非工程类项目完成后，应于3个月内完成验收和结（决）算审计工作。

**第二十三条【项目取消】**项目计划下达满2年仍未实施或中止实施1年以上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办理项目取消和结（决）算审计相关手续，市水务部门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已发生费用。

**第二十四条【基建项目】**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涉及基本建设投资的，单项投资3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市水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联合下达项目计划；单项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五条【专项支出】**已确定的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原特区外社区管网改造及市政府明确的其他专项支出，市财政部门将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各区，各区负责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实施、款项拨付和资金管理。

第六章　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项目绩效评价】**市水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对已验收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抄报市建设行政等相关部门，作为建筑企业诚信评价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资金绩效评价】**市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年度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申报单位罚则】**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中介行为罚则】**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资金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由市水务部门解除委托。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专家行为罚则】**参与评审、评估的咨询专家利用评审、评估的机会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咨询专家资格，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管理人员罚则】**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财政部门和监察等有权机关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规定的权限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管理费用】**专项资金的管理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第三十三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市水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发布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08〕20号）、《深圳市节水专项资金管理若干规定》（深水务〔2009〕203号）和《深圳市水务科技创新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水务〔2012〕532号）同时废止。